

# 臺南市提升廟會優質化聯合宣導執行成果表

執行單位：關廟區公所

日期：110年9月1日至  
110年9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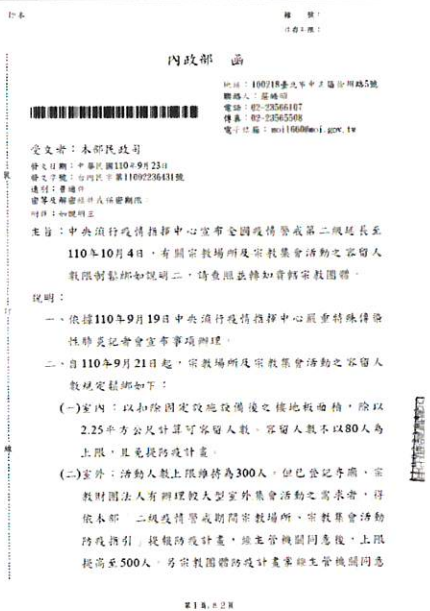
對象：各寺廟

場所(地址)：本區各寺廟

具體事項

- 一、參加(宣導)人數：約 100 人
- 二、執行宣導人員：賴命東
- 三、執行內容(簡述)：
  1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8/24 修正重點與本所相關如下：
    - (1)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。
    - (2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、活動亦需遵守前揭人數上限。
  2. 對本區轄內寺廟持續宣導現行防疫措施，加強勸導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避免不必要移動或集會等，嚴防群聚風險保護自身及家人健康。
  3. 利用寺廟群組通知內政部及民政局函文，並發函各寺廟。

相片



**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** 內政部 110年9月21日編發

類型	防疫措施	備註
其他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落實實聯制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出入口管制，人流管制降級及動線規劃，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，確診事件即時處理。</li> <li>2.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消毒。</li> <li>3. 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履歷檢核並、固定座位。</li> </ol>	將有了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執職人員，得於先將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戴口罩。
容留人數上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內：以扣除固定設施後之樓地板面積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留人數，容留人數不以80人為上限，且免提防疫計畫。</li> <li>2. 室外：原則以300人為上限，但已登記寺廟、宗教團體法人照依本節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提報防疫計畫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容留人數上限提高為500人。</li> </ol>	除依本節防疫指引提報防疫計畫外，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室內容留人數，得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繼續沿用，無須另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出申請。
飲食及住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提供餐盒及飲(罐)裝飲品為限，不得提供民眾自行夾取之自助餐及分餐。</li> <li>2. 餐盒須有取用匙提供適當取用。</li> <li>3. 如提供住宿，除同住家人外，僅限1人1室。</li> </ol>	
酬神演出	邀請布袋戲、歌仔戲、皮影戲等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，須另徵求文化類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做好防疫工作。	
其他重要措施	建香、燒境、遊行類活動及掛香、平安宴、過水庫等聯誼性質聚會視防疫不舒舉辦。	

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110年10月4日填報